

《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标准编写组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一、工作简况 | 1 |
|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 7 |
| 三、标准范围及主要内容 | 9 |
| 四、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与措施建议 | 11 |
|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12 |

《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来源

2024年2月根据国内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和企业需要，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金融分会召集国内主要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企业编制汽车租赁从业岗位能力团体标准进行论证。在大量调研和严谨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依据相关团体标准编制之规则，开展该项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金融分会牵头并组织编写，主要起草单位是：鑫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博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青岛中瑞易和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年底完成标准报批稿。

项目名称：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

（二）项目背景

1.汽车租赁行业已具相当规模人力资源需求旺盛

1) 2024年3月工商登记数据显示有371万家企业开展汽车租赁

经营；

2) 2023 年 11 月某全国协会统计全国汽车租赁服务（经营性租赁、租车）的车辆 221 万辆，从业人员 489.85 万人；

3) 全国最大汽车销售企业广汇汽车 2022 年报中首次收列的汽车租赁营业收入为 16.92 亿元，利润率为 56.82%，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行业发展情况”部分以“汽车融资租赁促进汽车消费头部合规企业持续受益”为题对该行业予以肯定。全国汽车销售 TOP10 企业都有汽车融资租赁子公司或该项业务；

4) 根据普华永道 2022 年发布《中国汽车产业价值池》预测，2030 年汽车融资、租赁的市场规模 8340 亿美元，占汽车产业市场规模 25.41%，且 2021—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最大 13.1%，是汽车产业中成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

与汽车租赁行业规模及发展速度相对应，该行业的人力资源需求特别是高素质人才需求旺盛。

2.汽车租赁是复合性产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要求

汽车租赁是跨行的复合型产业，业务形态涉及金融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因此，从业人员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掌握金融、租赁、汽车、交通等领域相关专业知识和完成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的职业技能。汽车租赁从业必须具有较高素质才能胜任上述工作。

3.制定适应汽车租赁复合型产业特点的汽车租赁职业标准具有可行性

汽车租赁的用益物权转移、租赁物为汽车的共性是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两业态可以共同应用一个职业标准的基础。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通用的知识和技能领域有：风险控制、信用审核、物权维护法律事务、合同管理、车辆维护管理、权证管理；部分通用的有：市场营销（客户接待、产品设计和推广）、运营管理。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各自独有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所占比例不超过 30%，可各自成章节，不会破坏标准的整体结构。

（三）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完成汽车租赁基础岗位主要工作任务所具备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的具体要求，企业可用于对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的评估，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及企业经营效益。

相关院校金融、汽车营销和服务类专业也可做为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的课程大纲，贴近企业需求，践行国家有关产教融合的相关职业教育政策。

在共享经济、金融科技的支撑下，包括汽车融资租赁、租赁服务在内的汽车租赁行业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国民经济活动之一，并呈现与汽车金融、汽车销售、交通服务行业逐步融合趋势。随着行业发展，人才需求旺盛，汽车租赁业务员岗位能力标准是建立汽车租赁人才培养体制的重要一环，可满足企业对高素质从业人员的需要。因此，有必要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组织相关行业头部企业、院校、研究机构制定汽车租赁业务员职业标准，并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岗位能力评价

等工作。

（四）标准制定工作过程简述

1. 资料准备

为确保本标准能够充分兼顾现有职业教育需求和相关国内外标准，充分参考和借鉴其标准的分类、定义，尽可能做到通用性和统一性，课题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 4)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 NAICS》；
- 5) 《HM Revenue & Customs internal manual-- BLM00060 - Introduction: Leasing: Introduction to operating leases and off balance sheet finance》；
- 6)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汽车共享出行服务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7)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汽车租赁业务与管理》

对收集的各类资料，编写组进行了翻译、分类整理等，结合职业教育相关资料，对标准起草做了扎实准备。

2. 调研

标准编写组以线下实地访谈、线上腾讯会议、调查方式共调研了12家企业，企业名称如下：中铁建金融租赁、中信金融租赁、易鑫融资租赁、三亚旅业、平安融资租赁、国泰大搜车融资租赁、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新皓融资租赁、一嗨租车、首汽租赁、山西博威租车、悟空租车。

此外，还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部分样本企业进行了岗位名称、工作任务、职业和岗位能力要求等具体问题的调研。

通过上述工作，获得20个岗位名称、工作任务、技能和知识要求等相关信息。编写组对这些信息按照行业类别、经营模式、业务（工作）领域、岗位四大指标进行了分类汇总，结果如下：

（1）行业类别

包括融资租赁、租赁服务两大行业。

（2）经营模式

每一行业又包括了若干个经营模式。

1) 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模式：①渠道服务类，主要是部分融资租赁（商租）和助贷。②资金类，主要是金融租赁。

2) 租赁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③短期租赁，④长期租赁，⑤平台，类似网约车平台，为线下租车企业提供订单和结算。

（3）业务（工作）领域

无论何种行业和经营模式，所有的汽车租赁的岗位皆可按照市场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三大业务（工作）领域划分。

考虑到岗位名称差异性大、数量多，以业务（工作）领域归纳行

业通用的岗位及工作任务是比较合理的方法。

(4) 岗位

此次调研收集的是主要的业务类岗位，①不包括稽查、融资等小众业务岗，②也不包括行政、人力资源等非业务类的辅助岗位。

本次岗位调查不包括稽查、融资等小众业务岗；也不包括行政、人力资源等非业务类的辅助岗位。表 1 为本次调研结果汇总。

表 1：汽车租赁岗位名称汇总

| 行业类别 | 经营模式 | 业务（工作）领域 | | | | | | | | |
|------|---------|------------|------|------|------|----------|------|--------|--------|------|
| | | 市场营销 | | | 资产管理 | | | 运营管理 | | |
| 融资租赁 | ① 渠道服务类 | 客户经理（金融顾问） | 电销专员 | 客服专员 | | 风控（信审）专员 | 资产经理 | 贷后管理专员 | | |
| | ② 资金类 | 项目经理 | 渠道经理 | | | 风险审查专员 | 资产管理 | | 综合运营管理 | |
| 租赁服务 | ③ 短租 | 门店业务员 | 门店经理 | | | 车务管理 | | | | |
| | ④ 长租 | 销售经理 | | | | | | | | |
| | ⑤ 平台 | 省区经理 | | | | | | | 商户中台 | 平台运营 |

3. 起草和修改工作

在前期大量文案工作、实地调研、多次修改的基础上，编写组完成了团体标准《汽车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草案的起草工作。主要工作历程如下：

2023 年 12 月开始与相关企业、院校沟通，介绍标准方案、征集标准参编单位，编写和提交标准申报资料。

2024年6月标准获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批准立项并成立标准编写组。

2024年6月至7月，制定了标准编写大纲，邀请部分专家讨论、论证，完成讨论稿。

2024年9月初根据调研结果和编写组第一次会议意见，对标准讨论稿结构进行调整，形成标准草案和《汽车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草案）编写说明。

根据工作计划相关要求，将原标准名称由《汽车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修改为《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并对草案进行审议和修改后，于2024年9月15日形成征求意见稿。10月份公开征求意见。结合意见，于11月份形成送审稿。根据评审意见12月份修改后成为报批稿并公示。2025年1月份颁布实施。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系统性**。标准主要部分范围、术语和定义、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任务岗位、岗位能力等级、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专业技术要求紧密结合岗位能力，整个标准本身框架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形成标准间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有机整体。

——**客观性**。充分考虑目前我国汽车租赁涵盖金融、租赁服务两个行业，包含长期租赁、短期租赁、平台业务等多个业务形态的复杂

情况，对岗位能力的分类、岗位能力的构成及要求比较客观的进行描述，尽可能归纳共性，兼顾差异。

——**指导性**。在注重客观性的情况下，严格遵守制定国家标准的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汽车租赁岗位能力要求的客观、科学、严谨，切实起到服务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和学校职业教育需要。

（二）制标依据

1. 相关标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大典》（2015年版）收入汽车租赁业务员职业并列明7条该职业的特征，这些特征涵盖了汽车融资租赁、租赁服务的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部门基础岗位的岗位能力内容。2015交通运输部职业鉴定中心曾发布过汽车租赁业务员职业标准但未推行。美国、日本有行业协会颁发的融资租赁、汽车租赁岗位能力证书，有比较成熟的汽车租赁岗位能力培训、评价及与之配套人力资源体系，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2. 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在制定出租汽车术语标准过程中，课题组严格遵循了以下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化工作导则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标准编写的标准等。

三、标准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租赁从业人员岗位能力构成、岗位能力等级、工岗位能力等级申报条件。

本标准所指汽车租赁经理是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且能胜任汽车租赁行业的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部门的基础岗位工作的从业人员。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企业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使用，也可作为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院校相关专业课程标准和学生岗位能力培训、考核与评价的标准。

（二）标准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租赁经理的岗位能力等级、岗位能力构成、岗位能力等级申报条件。汽车租赁包括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经营性租赁，租车）。具体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包括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汽车融资租赁经理、汽车租赁服务经理、信用审核。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本标准岗位能力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对上述术语进行了定义。

2. 岗位能力等级

根据汽车租赁岗位所包含的岗位能力特点，考虑岗位能力等级划分惯例和岗位能力等级申报、评价等工作因素，本标准的汽车租赁经理与汽车租赁服务经理的岗位能力等级均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划分。

3. 岗位能力构成

（1）总则

岗位能力由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三部分构成。

（2）职业道德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租赁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的基本职业道德。

（3）基础知识

根据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两行业及不同业务类型对岗位能力的要求，本标准将基础知识分为6个类别：租赁及金融基础知识、市场营销基础知识、资产管理基础知识、运营管理基础知识、金融科技及智能网联技术应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4）专业技能

考虑到岗位名称差异性大、数量多，本标准将这些岗位归纳为市场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三大岗位。专业技能包括以下项目：

1) 岗位功能 岗位功能是对市场营销、资产管理、运营管理三大岗位的主要功能的描述。

2)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指在相应岗位的业务人员实现该岗位功能所需完成的工作任务。

3) 技能要求 技能要求为业务人员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需掌握的职业技能。

四、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与措施建议

(一) 宣传贯彻

本标准计划 2024 年 3 月完成筹备并立项；7 月完成草稿；9 月征求意见，并完成意见修改；10 月形成送审稿，完成审查；11 月形成报批稿并送审；2025 年 1 月颁布并开始宣贯。

本标准参编单位皆为行业头部企业，组织工作充分，标准需求明确。标准的编制和宣贯都具有良好基础，标准的实施将为汽车租赁行业发展提供支撑。

(二) 尽快完善配套法规

本标准仅是团体标准，不具有约束性。为重复发挥本标准作用，应结合汽车租赁行业职业教育，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汽车租赁行业法规，为本标准的贯彻实施和改善企业经营环境的夯实奠定基础。

(三) 开展培训

建议由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汽车租赁企业、职业院校进行本标准内容和知识的培训。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结合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特别是人力资源效率，向企业宣传本标准，推动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使用本标准对从业人员能力进行评价。

建议结合汽车金融、汽车租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向职业院校宣传本标准，推动相关专业校企共建，促进职业教育的转型发展。

（二）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没有冲突。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四）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